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2020〕18号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专业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部门：

《化学化工学院专业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试行）》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7月19日



化学化工学院专业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成果导向、面向产出、持续改进”的工程教育认证理念，有效保证通过校内质量监控机制和校外评价机制得到的各项评价结果用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课程质量等方面的持续改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

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质量等，其逻辑支撑关系如图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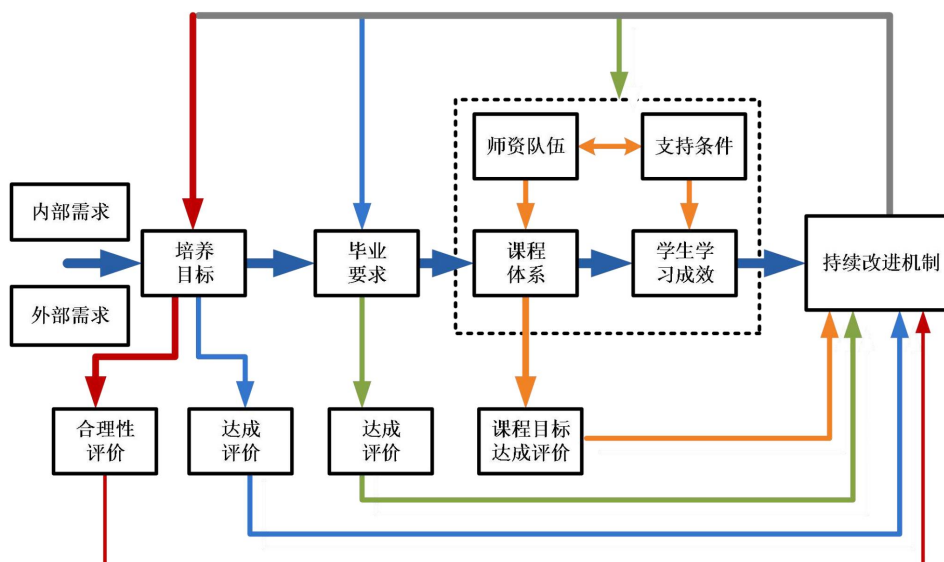


图1 持续改进各要素逻辑支撑关系

二、责任机构、责任人

责任机构：化学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责任人：院长、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专业主任

三、评价依据

专业的持续改进应建立在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的基础之上，学院建立的有关评价制度是开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质量等评价的指导性

和原则性依据。

表1 评价机制的制度性文件

评价内容	依据制度	文件号
培养目标	化学化工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化院〔2020〕8号
课程体系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化院〔2020〕9号
课程质量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课程达成评价指导手册	化院〔2020〕11号
毕业要求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化院〔2020〕12号
毕业要求	化学化工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指导手册	化院〔2020〕13号

四、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及反馈渠道

1. 建立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等信息数据库，针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的达成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调查，及时了解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 对评价过程中所收集到的资料和证据进行分析和评价，判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教学管理等评价情况，形成相应的调查分析总结报告或会议纪要等材料；

3. 建立由授课教师、课程责任教授、教研室、学院、学校构成的收集、跟踪校内外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工作体系；

4. 对于校内外评价中较为突出的教学质量问题，学院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教学能力改进方案，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有课程责任教授针对问题给出书面解决实施方案，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予以监督和评价；

5. 对于校内外评价所反映出的问题，应由专业负责人组织相关教师加以讨论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修改计划，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和相应改进情况报告，并呈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6. 持续改进意见的实施由相应的责任人实施，并由相应部门或组织实行执行监督或评价。

五、改进效果跟踪措施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工作周期为4年进行一次。每次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前需要参考前期搜集及反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课程体系的评价结果材料和反馈信息。对于改进后的培养方案需组织相关专家、教师等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目标进行再评价，并在新的培养方案实施后不定期进行跟踪评价。每个学期结束后进行课程达成情况评价，每年进行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四年进行一次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评价。